AUG04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8329194 日期：2021年8月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已隐去]的作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初始证据要求。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便根据以下分析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将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获奖的[已隐去]作者，同时也是[已隐去]的创作者和首席编剧，该电视节目在菲律宾最大的[已隐去]电视网络播出了一季。他表示打算继续在美国为[已隐去]创作书籍和其他媒体。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的两项证据标准，即关于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以及关于其本人及其作品的已发表媒体材料。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适用了相关法规，并且除审理主任已认定的标准外，他还满足五项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后，我们认定他满足所需的三项证据标准，因此将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最终实质审查申请人是否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

该外国人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一项奖项或奖励，该奖项或奖励是基于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且该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层面的认可。在此，记录包括申请人获得以下奖项的证据：

- [已隐去]获奖者

.__I_ _ _ _ _ _ _ _ _ .__I_ _____.]2012 _____.t for.....,I _____,,[

- [已隐去]基金会公司[已隐去]获奖者，2012年
- [已隐去]故事写作比赛获奖者，菲律宾语文学小说类别，作品为[已隐去]，2009年
- 2009年[已隐去]故事写作比赛获奖者，作品为[已隐去]
- [已隐去]故事写作比赛一等奖，作品为[已隐去]
- [已隐去]比赛一等奖（全国诗歌比赛），[已隐去]2004年

虽然记录还包括他入围其他奖项决赛的证据，但该证据并未证明他在那些情况下获得了奖项或奖励。
关于[已隐去]举办的、导致[已隐去]被制作成[已隐去]电视节目的选拔，证据并未表明被选中的三份参赛作品（从提交的十五份中）作为结果被公开宣布或以其他方式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尽管在后来宣传该电视节目的一些材料中（包括[已隐去]在其网站上发布的材料）申请人被提及为选拔的获胜者，但该宣传材料并未显示该领域的认可。

关于申请人在[已隐去]故事写作比赛中获得的两项奖项，除了出现在比赛赞助方网站上的获奖者通知及其作品宣传外，记录还包括证据表明申请人获得这些奖项也在更广泛的媒体中被提及。具体而言，ABS-CBN网站上发布的一篇关于申请人的2009年[已隐去]文章称，这些奖项是在“ 最负盛名的[已隐去]写作比赛之一 ”中获得的，并指出申请人是该奖项的首位两度获得者。此外，记录还包括关于赞助该比赛的组织及其他获奖者的其他证据。基于此证据，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此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的、与申请分类所在领域的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此标准，但未对相关证据进行分析。经审查，前述发布在ABS-CBN网站上的[已隐去]2009年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因为它详细介绍了其职业生涯和背景，以及其作为作家的工作。此外，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表明ABS-CBN是菲律宾领先的媒体组织。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认定申请人满足此标准。

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在申请分类所在的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中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委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该标准的字面语言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其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审。为支持这些要求，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于2007年担任第三届短篇小说写作比赛的评审。在裁决中，审理主任援引《移民与国籍法》第201(b)(1)(A)(i)条及其“ 大量文件 ”要求，以及实施条例评注中为杰出能力人士设定的极高标准，并认定这一单一担任评审的事例“ 不符合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

如上所述，Kazarian案裁决及随后的USCIS政策备忘录1确立了杰出能力人士申请裁决中的两步分析法。第一步，USCIS评估证据的质量和水平，以确定该个人是否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至少满足三项证据标准。此步骤不涉及确定该个人是否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或是否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只有在第二步，在初步证据要求满足后，才将这些标准适用于全部证据。

由于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证明其评审了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并认定其满足该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满足三项证据标准，因此满足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因此，必须进行第二步分析，即最终实质审查。由于审理主任在其裁决中未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我们将此事项发回重审，由其进行该审查。根据USCIS政策，审理主任应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确定其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表明申请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且是儿童图书作者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命令：审理主任的裁决被撤回，此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议并根据上述分析作出新裁决。

1 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